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青黄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917-5967号

青岛魔百斯美容美发有限公司等51家企业(名单附后):

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依法对宜兴市大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 51 家企业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青黄市监处罚〔2025〕2949-2998、3049 号)。因上述企业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上述企业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青黄市监处罚〔2025〕2949-2998、3049),内容是:吊销青岛魔百斯美容美发有限公司等 51 家企业营业执照。

请上述企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青黄市监处罚〔2025〕2949-2998、3049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 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或城阳区人民 法院或黄岛区人民法院或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本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 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诉讼、复议期间, 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(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:http://124.128.58.185:9082/entrance?redirect=%2Findex)。

附件: 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

联系人: 封连仑、封帆 联系电话: 0532-85182315 联系地址: 黄岛区灵海路 5610 号隐珠市场监督管 理所

